



GB 28052—20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052—2011

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充装规定

Regulation for filling of non-refillable steel welded cylind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充装规定

GB 28052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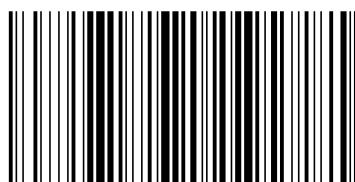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46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8052-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b) 钢瓶有无曾经充气使用过的迹象；
 - c) 钢瓶所装的瓶阀是否是“非重复充装瓶阀”，包括：瓶阀是否是不能重复充装的结构型式；瓶阀与瓶体是否是非可拆连接结构；充装前的瓶阀是否处于开启状态。

4.1.3 通过下列检查,确认钢瓶规定充装的介质是否与所装气体相符:

- a) 钢瓶标记上的“盛装介质”的名称是否与所装气体相符；
 - b) 钢瓶标明的试验压力是否不小于所装气体在 60 °C 时的饱和蒸气压力。

4.1.4 钢瓶的外观检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钢瓶表面有无严重腐蚀、鼓包、凹陷或其他明显变形等损伤；
 - b) 安全泄压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焊口开脱、爆破片变形等缺陷；
 - c) 瓶阀的装设是否稳妥可靠，阀出气口是否有密封保护；
 - d) 钢瓶表面油漆是否完整无损，有无脱落、起皮或磨损等现象。

4.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钢瓶禁止充装。属于其中 a)、b) 条款的，充装单位应及时报告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：

- a) 钢瓶由不具有“气瓶制造许可证”的单位生产的；
 - b) 所装设的瓶阀不符合 GB 17878 要求，或钢瓶有可能用其他方法进行重复充装的；
 - c) 钢瓶无产品合格证和批量质量证明书；
 - d) 钢瓶标记的盛装介质与所装气体不符的；
 - e) 钢瓶标记不符合规定，或污损脱落难以辨认的；
 - f) 钢瓶瓶体、瓶阀、安全泄压装置存在缺陷，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。

5 充装

5.1 钢瓶严禁重复充装。待充装的钢瓶应是未曾充装使用过的新瓶。

5.2 充装单位应制定气瓶充装操作规程。钢瓶的充装应严格遵守充装操作规程的规定。操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防护器具。

5.3 钢瓶的充装应精确计量。充装计量用的衡器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计量衡器的最大称量值不得大于钢瓶实重(包括钢瓶皮重与装液重量)的3倍,不小于1.5倍;
 - b) 计量衡器的精度为中准确度级;
 - c) 计量衡器应按规定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定。计量衡器在每天使用前应进行校验。

5.4 钢瓶的充装量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:

- a) 充装量不大于钢瓶标记上的“最大充装量”;
 - b) 实际充装量不大于钢瓶的实际容积与充装系数的乘积。

5.5 低压液化气体的充装系数按公式(1)计算确定:

式中：

F_r ——低压液化气体充装系数, 单位为千克每升(kg/L);

ρ ——液体介质在 60 °C下的密度,单位为千克每升(kg/L);

C ——液体密度的最大负偏差, %.

钢瓶的充装量应严格控制,充装计量系统应设置有防止充装超量的自动切断装置。发现有过量充装的钢瓶,应及时将超装的液量妥善排出。

5.7 禁止使用以下的计量方法确定充装量:

- a) 多瓶充装,统一称重,平均计算充装量;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金华市永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、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粤燊、邵咏青、叶晓茹、宋连生、沈建林。